

辦理農牧業貸款 請洽台灣銀行

對象：從事農牧養殖業之法人或個人。

額度：(一)個人：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(二)法人：每戶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期限：短期：最長1年。

中長期：最長15年。

利率：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。短期放款：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加碼部份半年調整1次。中長期放款：每滿1年調整1次。

用途：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。

擔保品：提供土地、建物、田、旱、林、雜、養等農牧用地或本行認可之擔保，十足作押。農牧用地最高得按公告地價加五成核估為放款值或依「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」規定核估。地目「養」，得另加開發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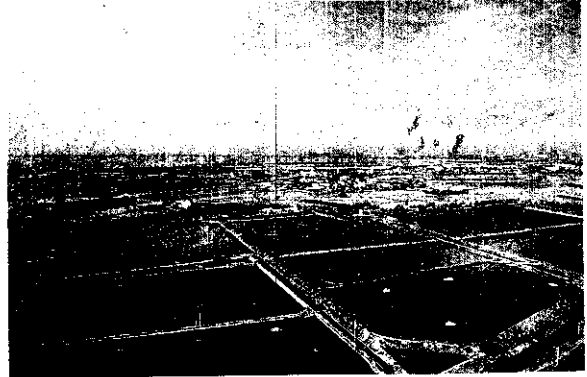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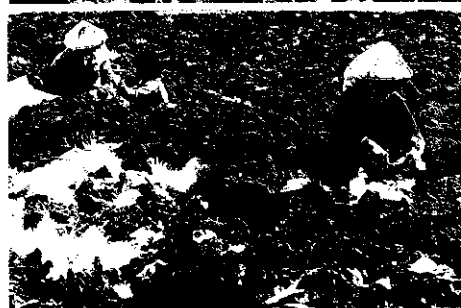
保證人：(一)個人：視個案情形酌情辦理。

(二)法人：由主要負責人2人以上連帶保證。

償還辦法：(一)短期：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。

(二)中長期：(1)寬限期最長3年，寬限期間按月付息，寬限期屆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(2)寬限期最長3年，寬限期間半年付息1次，寬限期屆滿，配合收穫期每年分2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付息。



(攝影：曾石南)